

连政复〔2024〕2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化工泊位支管廊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上报的《关于请求批复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化工泊位支管廊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的请示》（连自然资发〔2024〕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化工泊位支管廊项目海域使用权变更方案。

二、请你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变更手续，做好项目用海服务保障。

此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